佛說梵網經菩薩戒本講記

P116.甲二 正說戒相

註:戒律有四科,即:戒法、戒體、戒行、戒相,

戒分四科其精神一體,必得四科成就,才能圓滿戒之善德。

由法成體,因體起行,行必據相,

1 戒法: 佛陀所制定的法則

2 戒體:領納戒法時,行者將戒的精神融貫於身心之中(止惡)

3 戒行:將戒體如法的表現於身口意三業

4 戒相:所遵守的各種不同戒行

乙一 總說戒相

註 1:十重波羅提木叉:乃大乘菩薩嚴厲禁止作犯之十種波羅夷罪。 又稱十波羅夷、十不可悔戒、十重禁、十重戒、十無盡戒、十重 殺戒、盜戒、淫戒、妄語戒、酤酒戒、說四眾過戒、自讚譭他、戒慳惜加譭、戒瞋心 不受悔、戒謗三寶戒

註 2: 戒律中的『開、遮、持、犯』·開者允許之義·遮者禁止之義·持者堅持戒律之義 (止持/作持)·犯者毀犯戒律之義(止犯/作犯)。

例如:1.不殺生、不偷盜,不造諸惡 就是止持 (斷惡)

反之內具貪瞋癡慢疑,鼓動身口,去殺生偷盜,就是作犯

2.孝順父母、恭敬師長,不捨眾生,就是<u>作持 (揚善)</u> 反之癡心怠慢不去關心,沒有大慈悲心,就犯戒了,就是止犯

乙二 別說戒相 > 丙一/說重戒相 > 丁一/別說十重 > 戊一/殺戒 P119.-P141

註1: 眾生的氣息,依佛法來說,是有過去/現在/未來第三世差別,

- 1.「隔断」既起到分割空间的作用,同时它又不是将空间完全隔开,而是在隔中有连接,断中有连续。
- 2. 殺牛 = 約遮未來牛命,不在現起活動

註 2:「緣起性空」殺生立場是對治過錯,善解空,必不殺生。而非藉此空性無罪論而殺生

註 3: 四聖:佛、菩薩、緣覺、聲聞是四聖

三乘:聲聞乘(小乘)緣覺乘(中乘)並稱二乘、菩薩乘(大乘)

聲聞戒:指聲聞乘以「淫」為首,所受持的戒律,如四分律、十誦律。

菩薩戒,以「殺」為首,指大乘佛教所受持的三聚淨戒,即:斷一切惡的攝律儀戒, 積集一切善的攝善法戒,攝受一切眾生的饒益有情戒 註 4: 佛法之「自通之法」即同理心、同情心、换位思考 推己及人、己所不欲勿施於人

註 5: 當殺因、殺緣、殺法、殺業四事具足,殺生的業報構成後, 造業者就要受報。無論是現世或未來,當因緣和合時,惡報即會現前

註 6:三障輪迴:最初升起一念殺心(煩惱障)>完成殺業(業障)>招感三惡道苦報(報障)

註 7: 菩薩『大悲』為體、慈悲心為根本心 菩薩應起常住<u>慈悲心、孝順心</u>、方便救護一切眾生。 慈心>緣怨懟的眾生而起、 悲心>緣苦難眾生而起 、孝心>緣上位的眾生而起

註 8: 性罪>本性就是罪·不論有沒有受戒·犯了就是有罪 (殺盜淫妄) 遮罪>受戒後犯戒才有罪·沒受戒就沒犯罪。(酒)(遮=不准)

註 9: 三賢位為外凡,四善根為內凡。外凡位為散善,唯在欲界;內凡位為定善,必起色界

不殺生戒		
犯殺生罪 構成四緣(具緣)	具緣內容	犯罪處斷
一、眾生: 殺生的對象 是有生命的眾生	上品眾生 佛、聖人、父母、師長 中品眾生 人、天上的眾生 下品眾生 阿修龍、鬼神、畜生	逆罪 殺 佛父母、出家戒的和尚、受戒的阿闍 黎、阿羅漢(四果)、菩薩(十發趣以上) ✓ 屬以下犯上・大逆不道、無間地獄 重罪: 殺人、聖者(三果以下)、菩薩(外凡位-小乘) ✓ 犯根本重罪、失了受戒所得戒體 重罪:阿修龍、鬼神、畜生(諸眾生) 1. 諸眾生(了解戒法已受戒) ✓ 犯根本重罪、不失受戒所得戒體 ✓ 犯根本重罪、不失受戒所得戒體 ✓ 犯根本重罪、失去受戒所得戒體 ✓ 犯時很開心・故意為之。 犯根本重罪、失去受戒所得戒體 輕罪 2. 諸眾生(不了解戒法無受戒) ✓ 犯輕垢罪 不失戒體
二、眾生想 意識知道對方是有 生命的眾生	有當 1. 實在是(眾生) 2. 實在不是(眾生)	1.犯根本重罪、 2.無罪
	有疑	

	3. 實在是(眾生)>疑>殺	3.犯根本重罪
	4. 實在不是(眾生)>疑>沒	4 犯輕垢罪
	殺	
	有僻	
	5. 實在是(眾生)>沒想是>殺	5. 無罪
	6. 實不是(眾生)>想是>殺	4 犯輕垢罪
三、殺心	通心	
(故意起殺心)	7.有心去殺眾生>>殺死	5. 無罪
	8.]有心去殺眾生>>未死	4 犯輕垢罪
	隔心	
	9. 無心誤殺 >>未死	9. 犯輕垢罪(方便罪)
四、前人命斷	10. 殺眾生>殺死>殺者具戒	10 犯根本重罪
	11. 殺眾生>殺死>殺者捨戒	11. 犯方便罪
	12. 殺眾生>殺者死>憶宿命>	12.犯根本重罪
	任由加令被殺者命斷	
	13. 殺眾生>殺者死>不憶宿命>	13.不犯重罪 犯輕垢罪
	所加業力/宿業驅使/被殺者命斷	